

★★提醒您！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立授權書人（簡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書之指示按月定期(不)定額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指定申購基金之專戶，作為向台新投信申購該基金之價金，扣款人同意金融機構之自動扣款轉帳付款日即為基金申購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者，以次一營業日為申購日）。如因金融機構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原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扣款人同意金融機構得順延至作業轉帳系統恢復正常之營業日始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扣款人須於金融機構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之營業時間截止前將申購總價金存入扣款帳戶。

申請日期：年月日		契約書號									
受益人（申購人）		身分證字號									
扣款人		身分證字號									
台幣計價基金：扣款人須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或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子女以法定代理人扣款，請檢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外幣計價基金：扣款人須與受益人為同一人。											
聯絡電話公：()		宅：()		手機：							
扣款基金名稱		授權扣款之銀行/郵局帳號									
台新_____基金 幣別：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型(累積) □人民幣 <input type="checkbox"/> 澳幣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型(配息)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戶：_____銀行_____分行 (外幣扣款幣別限為外幣綜合存款) 帳號：□□□□□□□□□□□□□□□□□□ (請由左至右依序填寫) ►外幣授權扣款銀行：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國華 世華銀行、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台中商銀、華泰商銀、新光銀行、三信商銀、元大銀行、永豐銀行、五 山銀行、台新銀行、日盛銀行、安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存簿儲金：_____郵局_____支局 (郵局限申購人本人台幣帳號) 局號：□□□□□□□□ 帳號：□□□□□□□□									
扣款金額		扣款日期(可複選)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 日									
加倍扣款(限擇一)		停利機制(限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加倍扣款 1. 約定報酬率：- _____ % (約定報酬率須<0%，且應為整數，加減單位為1%) 2. 約定扣款倍數： (約定倍數須為2~5倍之整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進行停利機制 1. 約定停利點：_____ % (約定停利點須≥5%，且應為整數，加減單位為1%) 2. 約定停利自動轉申購基金：台新_____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同意加倍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同意進行停利機制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1. 本人僅確認所填之內容並了解相關規定，且本人已取得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充分了解右列風險事項。本人知悉基金營業日係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基金營業日，亦已詳閱注意事項與扣款約定事項。 2. 本人於申購前充分瞭解基金各級別之不同，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本人已充分評估且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投資需求。											
台新投信作業欄		電話確認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核對申請內容 收件確認時間&人員：		覆核：	核印：	經辦：					

機構代號 _____ : 介紹人員(ID) _____ 姓名：_____ 活動代碼 _____ 業務代號：_____

※注意事項：

- 未填寫過「客戶投資適性評估暨風險預告書」之申購人，請於申請基金扣款前填寫，且申購之基金須符合風險屬性類型；申購人所作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於申請基金扣款前，應再重新檢視風險屬性；如無法重新檢視者，僅能申購本公司「保守型」客戶可投資之產品。
- 申請台幣計價基金者，請同時填寫後附之『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郵局專用)』及備齊相關申購或開戶文件送達台新投信並經指定金融機構查核無誤後，台新投信將開始扣款；若扣款帳戶已授權並核印成功者，於本授權書正本到達台新投信之次五個營業日生效，並依所約定之扣款日進行扣款。提醒您！部份金融機構作業時間冗長，建議您及早遞件及早進場投資。可申請扣款銀行除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所列可指定金融機構，另可指定「中國信託」，並請一併填寫於『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指定「郵局」扣款，請填寫『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郵局專用)』。
- 申請外幣計價基金者，請同時填寫後附之『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及備齊相關申購或開戶文件送達台新投信並經指定金融機構查核無誤後，台新投信將開始扣款；若扣款帳戶已授權並核印成功者，於本授權書正本到達台新投信之次五個營業日生效，並依所約定之扣款日進行扣款。提醒您！部份金融機構作業時間冗長，建議您及早遞件及早進場投資。
- 申請外幣計價基金者，若未於開戶申請書留存英文姓名，請加填『綜合理財帳戶異動申請書』新增受益人英文姓名。
-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不開放定期(不)定額。
-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者，除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機構或符合資格之法人外，須簽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扣款約定事項：

- 各基金扣款最低申購金額及單位累加金額請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扣款申購總價金為申購金額加計手續費，手續費率請至官網查詢或洽台新投信客服人員詢問，客服專線：0800-021-666。
- 若申請扣款二檔以上基金，如因扣款日存款不足，依扣款銀行作業程序處理之。

加倍扣款

1. 約定報酬率：約定扣款日前三個工作日公布之扣款基金最新淨值，與約定扣款日前三個工作日持有該扣款基金(該契約所扣款庫存)平均申購成本之報酬率相比，低於或等於客戶自訂約定報酬率，則該次扣款金額將自動變更為所約定扣款金額之約定扣款倍數。
報酬率算法：[(基金扣款日前三個工作日公告之最新淨值-扣款日前三個工作日本契約扣款之平均申購成本)÷扣款日前三個工作日本契約扣款之平均申購成本] × 100%
2. 每個契約(授權書)僅能約定一個加倍扣款報酬率及加倍扣款倍數。
3. 約定報酬率須 < 0%，且應為整數，加減單位為 1%。
4. 約定扣款倍數須為 2~5 倍之整數。
5. 加倍扣款手續費率：與原約定扣款之手續費率相同。
6. 自 109 年 4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定期(不)定額始能申請或異動加倍扣款。

停利機制

1. 約定停利點：[(扣款基金最新淨值-本契約扣款之平均申購成本)÷本契約扣款之平均申購成本] × 100%。國內股票型/平衡型基金為限之基金平均申購成本計算，其結存單位庫存為計算報酬率前一個基金營業日，海外基金結存單位庫存則為計算報酬率前二個基金營業日。
2. 達約定停利點(含)以上之日，自動依該契約扣款持有基金結存單位庫存《國內股票型/平衡型基金結存單位為計算報酬率前一個基金營業日，海外基金結存單位為計算報酬率前二個基金營業日》於當日全數辦理買回申請(買回申請日)，並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價金及將買回款項轉申購約定之基金，轉申購之申購金額須扣除轉申購手續費。
3. 扣款基金如尚未開放買回則無法進行停利機制。
4. 轉申購手續費率視買回申請日適用之書面或電子交易(依本授權書述單管道)精選基金申購優惠之單筆申購手續費率收取，若無精選基金申購優惠，則以牌告或電子交易轉申購手續費率收取；轉申購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手續費率為 0%。
5. 每個契約(授權書)僅能約定一個停利點及停利轉申購基金；約定停利點須 $\geq 5\%$ ，且應為整數，加減單位為 1%。
6. 台新投信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基金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7. 自 109 年 4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定期(不)定額始能申請或異動停利機制。

- 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因執行本授權書約定之自動轉申購或受益人自行買回而終止，台新投信仍得繼續自受益人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

- 未來如要變更本授權書申請內容或終止扣款，請填寫「定期(不)定額授權資料變更申請書」。

- 如經連續扣款三次不成功，台新投信無需事先通知即自動終止該契約；惟未達自動終止時，受益人仍得隨時申請終止契約。

- 本授權書未盡事項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受益人同意遵守本授權書之各項條款，並同意台新投信得於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後，以書面或公佈於網站以代通知。倘受益人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無異議或未辦理終止授權書，視同同意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申購人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申購現有及將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基金時，得自扣款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繳款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申購人向台新投信申購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作業。

- 一、扣款人同意本轉帳繳款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本系統各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嗣後如有修正，悉依最新規定為準。
- 二、扣款人同意 貴行依據台新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扣款人在 貴行開立之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扣款人指定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 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台新投信。
- 三、扣款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申購二筆以上款項之撥轉時，同意由 貴行決定各筆撥款之先後順序，扣款人絕無異議。
- 四、台新投信所製作之明細清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有爭執時，申購人應向台新投信尋求解決，不得要求 貴行負責。
- 五、扣款人同意遵守台新投信委託扣款申購截止時間，逾時則以次日為申購日，如該日非銀行營業日者，以次一營業日為申購日，如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繳款作業，扣款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六、扣款人向 貴行辦理開戶，對於開戶契約內容，扣款人已經於合理期間審閱並確實明瞭，如遇 貴行修改有關轉帳金額或次數之限制，費用計收或其他約定時，經 貴行揭示張貼於營業場所公告後生效。
- 七、倘扣款人指定之撥轉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 八、如有更動扣款資料，應由申購人自行與台新投信接洽。
- 九、如因本授權書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授權書

註：可指定「中國信託」授權扣款作業

立授權書人(扣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銀行	_____銀行 _____分行(含分行代號、科目、戶號)												扣款人銀行開戶印鑑				
帳號																	
請注意：																	
本授權書包含定期定額投資、電子交易及書面委託扣款之扣款授權，填寫本授權書表示同意未來與台新投信往來之扣款作業得使用所列帳戶扣款；若因銀行功能限制無法配合授權扣款，須待銀行限制取消後始可適用。															(簽章式樣須與銀行帳戶之留存印鑑相同)		
004 台灣銀行	012 台北富邦銀行	053 台中商銀	115 基隆二信	162 彰化六信	807 永豐銀行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印後蓋章 主管： 經辦： 日期：											
005 土地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054 京城銀行	118 板信銀行	204 高雄三信	808 玉山銀行												
006 合作金庫	016 高雄銀行	101 瑞興商銀	119 淡水一信	215 花蓮一信	809 凱基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17 兆豐銀行	102 華泰商銀	130 新竹一信	216 花蓮二信	810 星展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22 美國銀行	103 新光銀行	132 新竹三信	803 聯邦銀行	812 台新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50 台灣企銀	108 陽信銀行	146 台中二信	805 遠東銀行	815 日盛銀行												
011 上海銀行	052 渣打銀行	114 基隆一信	147 三信商銀	806 元大銀行	816 安泰銀行												

註：若指定之扣款帳戶不在上述清單者，請洽詢客服人員。

費用類別	名稱	代碼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台新投信	10002083

第二聯 銀行留存

版本：2021 年 9 月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郵局專用)

委託機構代號	9	5	3
--------	---	---	---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投信）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基金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台新投信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台新投信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台新投信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身 分 統 一 編 號												
	存 簿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宅) (手機)	(公)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年 月 日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郵 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第 1 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

外幣專用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同意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申請人外幣存款帳戶劃付費用，並遵守代繳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委託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台灣票據交易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同意 貴行依據台新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及轉帳帳號等），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申請人在下列 貴行開立之外幣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指定帳戶如有餘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等情形， 貴行得不予以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倘因 貴行之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台新投信之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繳轉帳付款作業，台新投信不負責任，申請人並同意順延至系統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台新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申購日。
- 四、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依 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五、台新投信所製作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有疑義時，申請人應向台新投信洽詢辦理，不得要求 貴行負責。
- 六、為辦理本件「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之作業時，本人同意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發動行，經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轉交 貴行辦理； 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款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發動行，由發動行回覆台新投信。
- 七、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伍百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申請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相關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八、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轉帳作業；如有更動扣款資料，應由申請人自行向台新投信申請。
- 九、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為辦理本項自動扣繳轉帳業務，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扣款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 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扣款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十、本授權書一式二聯，由台新投信及扣款金融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 十一、如因本授權書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申請人中文名稱 (同扣款人)						申請人英文名稱					申請人 <u>銀行開戶印鑑</u> (簽章式樣須與銀行帳戶之留存印鑑相同)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碼(用戶號碼)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扣款帳戶幣別	ALL(限外幣綜合存款)										
004 台灣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16 高雄銀行	103 新光銀行	808 玉山銀行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印後蓋章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日期：_____						
005 土地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17 兆豐銀行	147 三信商銀	812 台新銀行							
006 合作金庫	011 上海銀行	053 台中商銀	806 元大銀行	815 日盛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102 華泰商銀	807 永豐銀行	816 安泰銀行							

請注意：
本授權書包含定期定額投資、電子交易及書面委託扣款之扣款授權，填寫本授權書表示同意未來與台新投信往來之扣款作業得使用所列外幣帳戶扣款。

發動者名稱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動者統一編號	27326178
交易項目	基金費	交易代號	F10
發動行名稱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發動行代號	8120687

第二聯 扣款行留存

版本：2022 年 7 月